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94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6.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依據 :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,訂定本校課程發展 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 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組織 :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十九人,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,連選得連任,其組成方式如下: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: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 - (二)領域教師代表十一人: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科技、健康 與體育、綜合活動及特殊教育教師。
 - (三)家長及社區代表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)二人。

三、 職掌:

- (一)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,結合全體教師 和社區資源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 課程計畫,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 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- (三)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,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四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五)議決校訂課程內涵,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- (六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七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,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八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,增進專業成長。

四、 運作方式:

- (一)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,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,校長應召開 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,以校長為當然主席,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,由 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二)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,每學期各兩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三)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校 長: